# 无房本买卖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6-16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无房本买卖合同篇一**

中国\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国\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一、商品品名：

\_\_\_\_\_\_\_\_\_。

二、数量：

\_\_\_\_\_\_\_\_\_吨。

三、规格：指标项目试验方法。

1.密度：\_\_\_\_\_\_\_\_\_克/立方厘米。

2.含硫：重\_\_\_\_\_\_\_\_\_%最高\_\_\_\_\_\_\_\_\_。

3.含水：重\_\_\_\_\_\_\_\_\_%最高\_\_\_\_\_\_\_\_\_。

四、价格：

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_\_\_\_\_\_\_\_\_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_\_\_\_\_\_\_\_\_年第1季度\_\_\_\_\_\_\_\_\_吨;第2季度\_\_\_\_\_\_\_\_\_吨;第3季度\_\_\_\_\_\_\_\_\_吨;第4季度\_\_\_\_\_\_\_\_\_吨。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

\_\_\_\_\_\_\_\_\_。

七、目的口岸：

\_\_\_\_\_\_\_\_\_。

八、付款条件：

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1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1.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1)发票\_\_\_\_\_\_\_\_\_份;

(2)清洁装船提单正本\_\_\_\_\_\_\_\_\_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2.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_\_\_\_\_\_\_\_\_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_\_\_\_\_\_\_\_\_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1.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2.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3.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1.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2.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3.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4.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_\_\_\_\_\_\_\_\_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_\_\_\_\_\_\_\_\_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_\_\_\_\_\_\_\_\_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5.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6.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1.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2.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3.买方在本条1.项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4.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5.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6.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1.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1)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2)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00，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3)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2.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应日夜连续装货。

3.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1)由于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2)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3)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4.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5.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1.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1.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2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运费率计算。

2.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

3.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4.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1.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2.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_\_\_\_\_\_-59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1.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的金额保证(&保险)以及协定。

2.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3.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

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_\_\_\_，由\_\_\_\_\_\_\_\_\_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无房本买卖合同篇二**

供方： (甲方)

需方： (乙方)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从 年 月份起甲方将所收干茧每月每批不少于40吨供应给乙方。

二、质量要求：上车率92%以上，茧层率45%以上，解舒率65%以上，适干率100%，万米吊糙次数不高于3.5次，茧层含水率11%以内。

三、价格的确定：价格随行就市，每批茧烘干挑选好后，双方确定茧本，抽样进行400粒解舒率调查和切剖调查，初定是否达到质量要求和初定毛折及单价，待干茧调入甲方仓库时重新抽大样进行茧质调查，以该次试样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茧价=茧本÷毛折

四、付款方式：甲方调入乙方仓库的干茧入库重量验收后即付该批茧价款的50%，待试样结果出来后下批鲜茧上市前结清该批茧款。

五、运输及运费承担：由甲方组织装运，不下雨时拉到甲方仓库，装车及运费甲方承担，卸车入库费乙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在同等价格的前提下，甲方多出合同数量的干茧优先供应乙方;

2、最后两批干茧乙方资金需求量减少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可延缓到春节前后。

七、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无房本买卖合同篇三**

无房本房屋买卖合同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屋、车位及地下室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房屋房屋坐落于 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平方米。房屋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车位附属车位位于

3、地下室地下室位于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车位和地下室的使用权转移至乙方。

二、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以上房屋、车位和地下室总成交价格为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该合同当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元，大写 万元整。至年月日前，乙方再付给甲方元，大写万元整。至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至乙方名下时，乙方再付给甲方元，大写万元整。以上所有购房款，均汇入该账户户名： 卡号： 开户行：

三、权属转移登记经甲乙双方协商，在该房屋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之日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每预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预期超过1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行政机关原因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乙方承担本次交易过户时甲乙双方产生的所有税费，因乙方不按照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违约责任参照上述的约定。

四、房屋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预期付款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预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应付而未付价款

0.5%的违约金，预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强制收回房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预期交房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每预期一日，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价款

0.5%的违约金，预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其他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均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